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1916號

反訴原告 吳雪卿

張維漢

陳詠儒

張立石

張伊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儉間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林儉之年籍資料（含
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如林儉已死亡，亦請提出其除戶戶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補正反訴被
告，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
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
式。又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被訴，
當事人始屬適格。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
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
明文。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地上權事件，並以系爭土
地共有人林儉等人為反訴被告，然參諸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
第一類謄本，其上所載林儉之人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市龜

01 山地政事務所，該所表示查無「林儉」之相關戶籍資料，另
02 回函檢附有關「林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冊及相關親屬資
03 料，本院已極盡調查能事，無從查知林儉之年籍資料，亦無
04 從得知林儉是否仍生存，以及其有無繼承人等相關事項。

05 三、反訴原告迄今仍未陳報林儉或其繼承人之年籍資料，致無法
06 特定訴訟當事人，茲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
07 正林儉之年籍資料（含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等可資識別
08 人別之資料），如林儉已死亡，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
09 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補正反訴被告，
10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家蓁